

8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龙县2026年春节沿河步道亮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龙县2026年春节沿河步道亮化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昱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昱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